十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的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1、淞南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）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*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2、庙行、吴淞、友谊路所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）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*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3、月浦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）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*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4、城工园、大场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）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*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(包件5、顾村、杨行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)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*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**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6、刘行、罗店、张庙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**

查复核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 7、罗泾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 8、高境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